

##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 1998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16 室區議會會議室

### 出席者

曾文清先生	海事處副處長	(主席)
鄭瑞祥先生	海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	
蔡劍雷先生	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	
朱基富先生	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行政總監	
何志盛先生	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	
何鈞賢先生	海港運輸業總工會秘書	
洪 炳先生	小輪業職工會理事長	
姜彥文先生	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理事長	
旋 偉先生	富大集團執行董事	
司徒健先生	英輝修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	
邱在基先生	富勤保險有限公司水險部助理總經理	
范樹宏先生	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總部總督察(行動)	
侯 信先生	海事處總經理／本地船舶安全	
瞿健平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牌照及區議會聯絡(署理)	

### 列席者

艾德禮先生	寶萬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高慧德先生	寶萬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劉達遠先生	拓展署	
冼錫培先生	管理參議署	
陳鍾詠詩女士	管理參議署	
劉志成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發展協調(1)	
吳健文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船隻航行監察中心(行政)	
李國平先生	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／本地船舶檢討	
許文彥先生	海事處海事主任／檢控(2)	
卓訓璘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策劃(1)	(秘書)

## **因事缺席者**

楊日祥先生  
夏和夫先生

珠江代理有限公司報關部經理  
海員訓練中心經理

## **開場白**

M229 主席自我介紹，並歡迎冼錫培先生、陳鍾詠詩女士首次列席會議，又歡迎艾德禮先生、高慧德先生列席會議和講解會議文件第 4/98 號。

### **I. 專題講解**

M230 (i) 會議文件第 4/98 號  
青洲發展計劃

艾德禮先生講解評估青洲發展計劃對海上交通的影響，並向委員簡述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。對於委員的疑問，艾德禮先生答稱：

- (i) 該貨物裝卸灣並非避風塘；
- (ii) 對波浪、水流的影響微不足道；以及
- (iii) 將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遷往西面 1 號錨地，純屬臨時安排。待南丫防波堤建成後，便會永久重置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。

一名委員評論，漁民會受到這項計劃影響。吳健文先生對此表示，填海區位處主要航道，根本不准捕魚作業。艾德禮先生亦補充，這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會在顧問研究中涉及生態的部分加以探討。另一名委員評論，往離島的渡輪服務會受這項計劃影響而令營運成本上升。艾德禮先生答稱，加快行駛速度和重新編排登船時間，便會維持正常渡輪服務。除了對捕魚作業和渡輪服務兩方面有所保留外，委員通過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。

### **II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**

M231 委員並無要求修訂，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### III. 續議事項

M232 (i) 硬性規定投購第三者保險(M223 項)

劉志成先生報告，工作小組成員經參考消費物價指數，以及新加坡的經驗後，建議保額訂為 800 萬元。然而，漁民團體認為保額訂為 500 萬元較易於接受，這個問題有待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。對於委員的疑問，主席答稱，由於新訂本地船隻法例需時約 20 個月，故硬性規定投購第三者保險於 2000 年年初才會實行。此外，主席同意探討可否賦予海事處處長修訂保額的權力，以便需要時能在較短時間內修訂保額。

M233 (ii) 方便營商研究(M224 項)

主席表示，公眾貨物裝卸區管理和收費架構研究業經完成，研究所得建議會付諸實行。除此之外，政府展開另一項方便營商研究，旨在精簡驗船與發牌程序。瞿健平先生表示，是項研究由管理參議署負責進行，該署日後聯絡委員、收集顧客意見時，請委員予以支持。沈錫培先生補充，是項研究會考慮如何精簡現有的法例。一名委員表示，據他於發牌服務櫃台所得的體驗，初級人員也許不知道政策上的改變。主席同意設法改進員工溝通，務求順利實行方便營商的建議。

M234 (iii) 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草案》(M226)

許文彥先生報告，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草案》第 8 工作稿已發給委員審閱。委員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，並支持當中所載的原則。

### IV. 新增議項

M235 (i) 會議文件第 5/98 號

汲水門大橋附近安裝自動霧號角

劉志成先生講解這份文件，指出自動霧號角會由路政署安裝，操作方面則由運輸署負責，以保障汲水門大橋安全。委員對這項建議並無意見，支持安裝自動霧號角。

M236 (ii) 會議文件第 6/98 號

汲水門大橋高度限制區水道往來船隻吊臂長度限制

劉志成先生向委員講解何故禁止吊臂長達或超過 35 米的船隻使用汲水門航道，以及闡釋為實施管制而訂立的標誌系統。委員對這份文件並無意見，並一致支持是項建議。劉先生還表示，海事處會通知受影響船隻的擁有人，帶同牌簿前往轄下海事分處，供批註禁制規定。

M237 (iii) 會議文件第 7/98 號

重檢航速限制的再議

吳健文先生向委員講解這份文件，概述航速限制檢討的最終建議。對於委員的疑問，吳先生澄清，訂定航速限制，乃關乎船隻的總長度。至於確有需要以較高速航行的船隻，海事處考慮過航行安全、產生浪湧、對社會的影響等因素後，可以批予放寬限速許可證。一名委員評論，最終建議略為保守，尤以適用於西部海港的規定為然，因為船隻在該處現時可以較高速航行。吳先生回應說，最終建議其實是個折中方案，已經顧及航行安全、產生浪湧、港口運作效率等因素。

## V. 其他事項

M238 與會者並無提出其他事項。

## VI. 下次開會日期

M239 主席感謝委員出席會議。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。

會議於 1552 時結束。